

证券代码: 603866
转债代码: 113544
转股代码: 191544证券简称: 桃李面包
转债简称: 桃李转债
转股简称: 桃李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36

证券代码: 603866
转债代码: 113544
转股代码: 191544证券简称: 桃李面包
转债简称: 桃李转债
转股简称: 桃李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3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将受托方资质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证券代码: 603866
转债代码: 113544
转股代码: 191544证券简称: 桃李面包
转债简称: 桃李转债
转股简称: 桃李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37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378.44 万元和“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4,606.81 万元及两个项目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桃李面包”)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 股)12,0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31.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53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5,500.00	35,500.00
2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7,663.88	27,243.04
3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11,056.96	11,056.96
合计	—	74,220.84	73,800.00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0,169.70 元。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5,500.00	293.19	293.19
2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7,243.04	11,945.06	9,876.51
3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11,056.96	0	0
合计	—	73,800.00	12,238.25	10,169.7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377 号)。

(三)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目前“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1,889.100 万元(含利息)和“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63,665,300.49 元(含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购买房产、糕点生产线。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2019 年 10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

证券代码: 603866
转债代码: 113544
转股代码: 191544证券简称: 桃李面包
转债简称: 桃李转债
转股简称: 桃李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3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拟派现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经营业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末末分配利润为 1,451,864,510.76 元，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减 2019 年 1 月 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1,324,361.79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3,486.2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1,320,875.51 元，调整后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463,185,386.27 元，加上本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3,538,391.86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678,326,909.4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7,832,690.95 元，扣除 2019 年年度分配利润 740,626,000.00 元，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608,085,087.18 元。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20 年 1 月 13 日(即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9,67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证券代码: 603866
转债代码: 113544
转股代码: 191544证券简称: 桃李面包
转债简称: 桃李转债
转股简称: 桃李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3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为：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 3 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额度
二、授信期限
三、授信利率
四、授信用途
五、授信担保
六、授信风险
七、授信审批
八、授信变更
九、授信终止
十、授信其他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10,544,260.20	5,186,043,398.64
负债总额	489,117,970.74	1,442,893,100.04
净资产	3,421,426,289.46	3,743,150,29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1-12 月
	803.219,893.95	887,834,094.10

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型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13,000	1,212,383.56	19,000
2	挂钩利率结构型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5,000	455,416.67	16,000
3	挂钩利率结构型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0	—	9,000
合计	—	—	62,000	18,000	1,667,800.23	44,000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1.75	—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24	—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	—	—	—	44,000	—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	—	—	—	6,000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50,000	—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对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13.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到齐，并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 股)12,0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0 万元，余额为 7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31.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到齐，并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5315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 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 10,00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 万手(1,000 万股)，期限为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1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齐，并经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沈阳桃李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43,048.19	24,259.08	9,069.00
2	北京桃李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19,221.12	1,668.56	1,668.56
3	哈尔滨桃李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15,030.88	12,030.88	12,030.88
4	石河子桃李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12,002.76	10,002.76	10,022.26
5	天津及福福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14,639.49	8,552.56	8,632.5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41,423.2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2,885.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7,976.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7,976.12 万元。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5,500.00	35,500.00	20,893.19
2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11,056.96	0.00	0.00
3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7,663.88	10,876.51	10,876.51
4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28,577.29	25,555.44	15,843.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47,612.7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3,124.7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7,444.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444.02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万元。

(三)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5,161.00	9,818.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3,155.85	23,000.00	679.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166.53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41,070.76	28,000.00	1,915.9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12,580.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442.7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6,023.6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023.66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期投资阶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度，后期投资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

证券代码: 603866
转债代码: 113544
转股代码: 191544证券简称: 桃李面包
转债简称: 桃李转债
转股简称: 桃李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4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通知”)，已执行新会计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情形及对公司的影响
A. 执行新收入准则
(一)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工具准则，并按按照新收入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本公司和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根据前述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B. 执行财会[2019]16 号通知
(一)具体内容

证券代码: 603866
转债代码: 113544
转股代码: 191544证券简称: 桃李面包
转债简称: 桃李转债
转股简称: 桃李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4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面包	5,527,643,245.69
月饼	10,684,945.42
粽子	10,561,568.42
总计	5,643,709,759.53

2、地区/分市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市	本期营业收入
华北地区	1,326,027,912.20
东北地区	2,664,073,877.01
华东地区	1,166,632,669.52
华中地区	11,916,591.6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

本年度理财产品必须是保本型产品，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